

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文件

许可中心〔2013〕56号

关于做好食品(白酒)生产许可证审查员教师 资格注册工作的通知

北京市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黑龙江省、浙江省、河南省、四川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为了推进全国食品(白酒)生产许可证国家注册审查员培训工作，经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(以下简称审查中心)考核，准予19人申报食品(白酒)生产许可证审查员教师资格(名单见附件)。请各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及审查员教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许可中心[2013]49号)要求尽快做好注册相关工作。

一、组织申报

组织符合审查员教师注册条件人员申报：

1. 填写《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教师注册申请书》(一寸彩色免冠照片贴于申请书内)。
2. 提交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3. 电子版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：

- 1) 从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证明;
- 2) 在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从事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年限证明。

二、组织上报

对符合审查员教师注册条件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,将申请材料及《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教师面试推荐表》(含电子版),加盖省局公章后报送我中心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请于2013年4月2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。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食品部

邮政编码:100191

联系人及电话:高宏 010-58811496

传真电话:010-58811782

电子邮件:gaohong@cnis.gov.cn

附件:准予申报食品(白酒)生产许可证审查员教师资格
人员名单

